

#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192清申1号

申请人：河南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中科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佗中路以南，瑞鹤北街以西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少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辛江坤，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晴晴，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河南中科干细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三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三街以西。

法定代表人：赵星智。

申请人河南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物公司）以被申请人河南中科干细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干细胞科技公司）被法院判令解散，依法应当进行清算而无力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干细胞科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申请人暨干细胞科技公司的股东中科生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辛江坤、熊晴晴到会。股东赵星智经本院依法通知未到会。股东中荟健康产业(河南)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荟河南公司）会前向本院提交《意见》，同意对干细胞科技公司进行公司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9月26日，中科生物公司来我院起诉判令解散干细胞科技公司，我院以（2024）豫0192民初5730号立案后，依法公开进行了审理。该生效判决查明部分载明：“2019年1月28日，干细胞科技公司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少卿，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中科生物公司和穆凤娟，其中中科生物公司持股90%、穆凤娟持股1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干细胞基因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干细胞储存，基因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技术研发，化妆品生产及销售。

2020年5月25日，干细胞科技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1.中科生物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干细胞科技公司51%的股权以51万元转让给赵星智，赵星智自愿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穆凤娟自愿将其持有的干细胞科技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郑州可爱天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荟健康产业(河南)集团有限公司”]，中荟河南公司自愿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穆凤娟退出股东会，由中科生物公司、中荟河南公司和赵星智成立新的股东会；2.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为中科生物公司出资39万元占比39%，中荟河南公司出资10万元占比10%，赵星智出资51万元占比51%，前述股东出资时间均为2050年1月21日前；

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股东中科生物公司的出资时间由 2030 年 1 月 12 日前变更为 2050 年 1 月 12 日前；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免去李少卿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星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5.作废原章程，提交新章程。

上述股东会后，中科生物公司与赵星智、穆凤娟与中荟河南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干细胞科技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及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公司新章程进行备案。干细胞科技公司变更登记后的法定代表人为赵星智,公司监事为穆凤娟，公司股权结构为：股东赵星智认缴出资 51 万元占比 51%，股东中科生物公司认缴出资 39 万元占比 39%，股东中荟河南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10%。”

(2024) 豫 0192 民初 5730 号判决本院认为载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首先，从公司经营方面看，中科生物公司提供的干细胞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注册成立至 2024 年 6 月纳税申报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及现金流统计等证据看，干细胞科技公司自注册成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未产生任何经营利润，亦从未进行过分红，由此可见，干细胞科技公司各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已然不能实现；其次，从公司的管理机制运行方面看。一是干细胞科技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至今，未再召开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二是依据中科生物公司提供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书、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及

通话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以下事实：①穆凤娟作为中荟河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原因不允许其再担任干细胞科技公司监事，其因此向干细胞科技公司提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以及中荟河南公司退出干细胞科技公司一事，但多次联系干细胞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大股东赵星智均未得到有效回复。②中科生物公司因干细胞科技公司经营问题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至今未获得干细胞科技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赵星智的有效回复。由上述事实可知，干细胞科技公司管理机制处于瘫痪陷入僵局，赵星智庭审中亦表示公司已经陷入僵局。另外，本次庭审中，赵星智称其在公司成立之初，与抖音、京东等进行了沟通联络，花费了部分费用，而公司成立时，双方沟通的是中科生物公司出费用。中科生物公司对干细胞科技公司及赵星智的前述陈述并不认可，赵星智及干细胞科技公司亦未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其前述陈述成立，由此可以确认，干细胞科技公司各股东之间已经出现矛盾；最后，诉讼中，中科生物公司提供多地法院对赵星智及赵星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作出的限制消费令，能够确认赵星智本人或者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经被多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赵星智本人作出了限制高消费决定，此情势必给干细胞科技公司的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继而会使公司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关于公司困境是否能够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问题。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干细胞科技公司自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后至今，再未召开过股东会，期间，公

司股东间亦从未就公司如何经营以及经营情况进行过沟通和交流,公司股东中荟河南公司法定代表人穆凤娟因不能再担任公司监事及中荟河南公司退出公司多次联系赵星智均未果,而中科生物公司为解决公司当前僵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得到赵星智有效回复,由此可见,干细胞科技公司股东间的信任与合作基础已经不存在。本次诉讼中,本院亦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就赵星智所述其个人产生费用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基于以上分析,干细胞科技公司经营已经陷入僵局,且各股东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该僵局,中科生物公司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请求予以解散干细胞科技公司的诉请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2026年4月20日,中科生物公司向我院提交《情况说明》,载明自2026年3月12日起,公司名称由“河南中科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佗中路以南,瑞鹤北街以西3号楼”,并提交新的营业执照副本。

本院认为,干细胞科技公司的登记机关为郑州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干细胞科技公司被判决解散后,因股东僵局无法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中科生物公司作为股东请求对干细胞科技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河南中科干细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世英
审	判	员	高天
审	判	员	吴迎晖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米聪慧